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4 屆第 6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10 分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二樓 AD206 小會議室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(含臨時動議)辦理情形：

序號	案由	決議事項	辦理情形
1	請資方代表推派主席及候補主席，以利後續召開會議與勞方代表輪流擔任本會主席。	本案由資方代表推選產生，資方主席為林建州代表、資方候補主席為李宏仁代表。	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，勞資會議之主席，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據此，本校第 4 屆依規定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 1 人輪流擔任主席，任期 4 年。
2	有關本校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友工作規則」修正案。	1. 依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慣例，修正處劃底線並以紅字註記。 2. 餘照案通過。	業管單位依本會建議修正，業經提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送雲林縣政府備查，縣府函復，仍有部分內容須補正，擬依來文所列之審核意見，修正條文。
3	有關本校「工作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案。	照案通過。	本案業經提 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提送雲林縣政府備查，縣府函復，仍有部分內容須補正，擬依來文所列之審核意見，參酌《勞動基準法》相關法令，修正本條文。

✓ 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(員工動態)：本校現職技工、工友 28 人、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168 人(不含職務代理人)、專案工作人員 511 人，另有辦理留職停薪之專案工作人員 10 人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案由一：檢陳本校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」要點新增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 月 13 日臺教秘(一)字第 1140002554 號函，訂定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與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協商延後退休年齡審核作業要點」。

二、本案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三、檢附全條文各一份，詳附件一(P1-3)。

✓ 決議：

一. 修正後通過，修正之條文如下：

(一) 本案尚屬草案階段，請於法條標題中增列「草案」字樣。

(二) 第 3 點增加「或延長服務屆滿」字樣，修正後之條文為「工友服務單位因業務需要，應於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年滿六十五歲或延長服務屆滿前五個月，檢附協商延後退休簽准文及審核相關資料提審查小組審核。」

(三) 第 4 點第 2 項修正為「審核小組成員若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。」

二. 餘照案通過，並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伍、 建議事項(臨時動議)：

提案單位：塗怡惠 小姐

案由：有關本校教職員加班申請，須於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事先申請並經主管核准後，始得開始加班，如未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申請加班者，須專簽核可後，送人事室補登加班時數。爰建議是否可簡化加班程序(如：適度延長加班申請時限，或是以表單代替簽呈)，俾利作業彈性？

✓ 決議：

✓ 一、 加班申請仍維持須於每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出之規定，係作為加班控管機制，避免浮濫加班情形，俾利主管事前審核與掌握人力運用。

✓ 二、 本案經與會委員討論後，加班係控管項目，為簡化加班程序，如未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申請加班者，建議請人事室研議「以表代替簽呈」之簡便簽核方式，申請加班。

陸、 散會：下午 3 時 40 分

記錄

組員胡婷瑄

主席

專案副工程師 洪明賢